

中国共产党沅江市委员会

沅委〔2023〕48号

签发人：杨智勇 罗必胜



中共沅江市委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 行动专项督察反馈“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 够”问题验收销号的请示

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有的市州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齐抓共管大格局还没有有效形成，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够，有的部门负责人对于落实环保三管三必须的认识不高，部分县市区对牵头部门与统筹部门概念不清，在利剑行动开展过程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几乎承担了全部的工作任务”问题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连续两年制定《全市防

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督促各单位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严格实施分级管控，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切实推动发现和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化解了生态环境风险，维护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经整改，现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恳请予以核准销号。

专此请示，请予支持。

附件：沅江市关于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中共沅江市委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沅江市关于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有的市州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齐抓共管大格局还没有有效形成，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够，有的部门负责人对于落实环保三管三必须的认识不高，部分县市区对牵头部门与统筹部门概念不清，在利剑行动开展过程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几乎承担了全部的工作任务”问题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推进问题整改，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制定了《全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沅生环委办〔2022〕10号）、《2023年全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沅生环委办〔2023〕15号）。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中心）和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沅江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市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责任逐级落实，压力层层传导，整改合力增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各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组织精干力量，对照 13 个类别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分类形成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2022 年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93 个，2023 年截至 11 月 23 日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59 个。排查出的问题覆盖了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业、住建等多个领域，基本实现风险隐患数量清、分布清、问题清。

三、扎实推进排查问题整改

将排查出的问题列入动态清单实施风险管控，对每一个风险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一抓到底，根据整改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分级管控。2022 年排查的 93 个问题全部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2023 年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59 个，其中面上风险问题 38 个，重点风险问题 21 个。目前全部完成整改。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禁磷”联合执法检查、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加油站专项执法等行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倒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2022 年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 11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份，处罚金额 147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 件，移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3 起，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 起。2023 年至今共立案 29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件，处罚金额 121.1875 万元，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件。通过高举环境执法利剑，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沅江市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利剑”行动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验收销号登记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中共沅江市委 沅江市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日

反馈问题	<p>“利剑”行动共有 13 类问题，牵头部门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 9 个部门。通过此次督察发现，有的市州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齐抓共管大格局还没有有效形成，推进“利剑”行动部门合力不够，有的部门负责人对于落实环保“三管三必须”的认识不高，部分县市区对“牵头”部门与“统筹”部门概念不清，在“利剑”行动开展过程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几乎承担了全部的工作任务。长沙市、岳阳市、益阳市、娄底市、张家界市摸排上报的风险隐患问题中，绝大部分是生态环境部门梳理摸排出来的。</p>
整改目标	<p>形成本单位、本行业问题清单，确保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管控到位、整治到位。</p>
整改时限	<p>2023 年 12 月 31 日</p>
整改完成情况	<p>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制定了《全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中心）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沅江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市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责任逐级落实，压力层层传导，整改合力增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p> <p>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各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组织精干力量，对照 13 个类别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分类形成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2022 年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93 个，2023 年截至 11</p>

<p>整改完成情况</p>	<p>月 23 日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59 个。排查出的问题覆盖了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业、住建等多个领域，基本实现风险隐患数量清、分布清、问题清。</p> <p>三、扎实推进排查问题整改。将排查出的问题列入动态清单实施风险管控，对每一个风险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一抓到底，根据整改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分级管控。2022 年排查的 93 个问题全部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2023 年共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59 个，其中面上风险问题 38 个，重点风险问题 21 个。目前全部完成整改。</p> <p>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禁磷”联合执法检查、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加油站专项执法等行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倒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2022 年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 11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份，处罚金额 147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 件，移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 3 起，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 起。2023 年至今共立案 29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件，处罚金额 121.1875 万元，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件。通过高举环境执法利剑，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p> <p>经整改，已达到整改目标。</p>
<p>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验收销号意见</p>	
<p>市直牵头整改验收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